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6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泉
訴訟代理人　許龍升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文智
　　林憲宗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揚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6,968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請求：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88,0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美金51,7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連帶將美金308,473元、馬來幣657,112元匯入馬來西亞大眾銀行帳戶。嗣原告以民事更正聲明狀擴張請求被告應再連帶給付原告美金240,295元之本息。則依原告追加日期即民國115年1月19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匯率31.645元計算（卷二第308頁），原告擴張後請求之金額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計算共為28,631,783元

【計算式：《美金188,072元＋美金51,765元＋美金308,473元》×29.43+美金240,295元×31.645＋馬來幣657,112元×7.443＝28,631,783元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8,631,7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2,532元。再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共215,564元，原告應再繳納裁判費66,9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惟英